

南京工业大学

博士论文答辩、评阅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南工（2014）研字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环节和学位申请环节的各项工 作，特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博士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1、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2、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学术成果，应能反映出博士研究生已经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博士研究生应具有优良的学风与科研道德。论文应反映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4、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按学校相应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1、申请者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等各项要求。

2、进行并通过开题报告。

3、完成学位论文的科学研究工作。

4、按照学校论文书写格式要求完成论文写作。

三、论文评阅前的论文检测工作

1、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后，应交由导师初步审阅，经过反复认真修改合格以后，研究生填写完成《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并将电子论文交所在学院进行统一的论文检测。

2、学院要将检测结果及时通知到导师。对检测不合格的，须向导师出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肃处理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处理意见表》。

四、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工作是研究生培养与考核的重要环节，它直接关系到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盲审和同行评议制度，盲审由研究生院密送 2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研究生凭导师签署的《论文评阅导师审核意见表》才可以递交盲审论文，具体详见《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同行评议与论文盲审可同步进行，由学院组织3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并填写《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书》。

五、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相当于教授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至少包含1名本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且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的博士生导师所占比例不少于50%，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导担任，并设答辩秘书一人。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应参加答辩会议。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于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在网站适时公布答辩信息；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二）答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审查博士学位论文；

组织进行答辩工作，据学位条例规定要求，对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讨论、审查。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研究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研究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表决并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和是否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决定；

3、答辩委员会秘书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并将论文学术评语及答辩委员会决议记入《博士学位申请书》，不得另外打印黏贴，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签字表决并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和是否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决定。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工作职责

-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必须由副教授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 2、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 3、在答辩委员会名单确定后，向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
- 4、协助研究生导师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并通知答辩委员会各委员（外单位委员应提前通知）；
- 5、答辩前至少 2 天收齐论文评阅书和同行评议书，检查研究生是否完成《博士学位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填写；
- 6、做答辩记录，发表决票（应事先填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监票；
- 7、完成答辩材料的填报工作。

为了利于长期保存，以上答辩材料必须用打印或钢笔碳素墨水填写，用圆珠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的资料剪贴均无效。

（四）答辩程序（可参照如下程序进行）

- 1、由秘书宣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 3、由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来校后的学习情况；
- 4、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半个小时）；
- 5、答辩委员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约半个小时）；
- 6、答辩会临时休会；
- 7、答辩委员进行评议，评议议程：
 - a) 宣读《论文评阅书》；
 - b) 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 c) 讨论并通过决议；
 - d) 进行表决；
 - e) 填写《博士学位申请书》中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并签名。
- 8、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 9、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五）涉密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涉密论文，应在开题报告之前由导师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学院主管领导（一般为分管科技工作副院长）批准、经科学研究部认定、学校保密委员会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备案。论文选题定密后，

从事课题的研究生应与导师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涉密论文的评审由导师进行去密处理后进行评审，导师可对送审学校、学科提出回避意见。

导师可以对涉密论文申请保密答辩，报学院批准。由导师提出合适的专家名单（必须多于答辩委员会人数），学院从中选择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旁听。

六、报送学位申请材料

1、研究生论文答辩完成后，研究生答辩秘书及时将已通过答辩的研究生答辩材料进行认真核对整理，并将《博士学位申请书》、《博士论文评阅意见书》、《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书》、《表决票》、成果附件、学术活动卡、一本论文，交学院审核并存入学位档案。

2、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站的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打印《学生发表论文登记审核表》和《科研成果登记审核表》，由导师核实期刊等的真实性，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成果是否满足授予博士学位要求，详见《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

3、提交电子论文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研究生离校前在研究生院网页上传学位申请论文的电子版。

七、学位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最终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八、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九、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

附件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处理意见表

附件三：论文评阅导师审核意见表

附件四：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